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比利時語言個案

目的

在上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歐洲人權法庭所審理的比利時語言個案 [(1968) 1EHRR 252] 的詳情，以及有關的引註/判決。”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一份判決書全文亦已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備存。

背景摘要

2. 比利時語言案件（第2號）（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涉及比利時政府的某些教育政策措施，這些措施令居於使用荷語的單語地區而本身是操法語的學童，不能在該等地區享受國家資助的藉法語提供的教育。這些措施因而受到質疑，並被指侵犯了《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公約）和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的議定書（議定書）所賦予的接受教育的權利、私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權利，以及免受歧視的權利¹。

3. 這宗案件被提交歐洲人權法庭審理。法庭判決書第 3 頁有關案件

¹ 議定書第 2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權利。國家在履行有關教育和教導方面的職能時，必須尊重家長希望確保子女所受的教育和教導與其宗教及哲學理念相符的權利。”

公約第 8 條規定：

“(1) 任何人均享有私人和家庭生活、居所和通信受尊重的權利。

(2) 公共主管當局不得干預此項權利的行使，但如為遵守法例的規定，以及為了國家安全、公眾安全或國家的經濟利益、預防騷亂或罪行、保障健康或維護道德，或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民主社會必須作出干預，則不在此限。”

公約第 14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可予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須予保障，任何人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例如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與少數族裔的聯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歧視。”

事實的第 2 段，載述了有關爭議的要點。原文如下：

“申請人是比利時籍家庭中的父母，他們同時以本身名義和代表超過 800 名未成年子女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人表示他們是操法語或最慣常以法文為表達語言的，因此希望他們的子女能以法文接受教育。”

詳情

4. 荷語和法語均屬比利時的法定語言。根據比利時在一九三二年和一九六三年頒布的某些法令，比利時的任何地區如當中大部分人口只使用其中一種法定語言，便會指定為“單語地區”。有關法令進一步規定，單語地區以該地區的語言為教學語言。有關當局會派員視察受公帑資助的學校是否符合有關教學語言的規定。政府不會開辦或資助不符合教學語言規定的學校。學生如在符合教學語言規定的學校求學，畢業時會獲發“可獲認可”(admissible for homologation)離校證明書；至於在以其他語言教學的學校肆業的學生，則須另行參加考試，以尋求其學歷獲得認可。

5. 一些在荷語單語地區居住但本身是操法語的兒童的父母聲稱，有關措施侵犯了他們子女接受教育的權利，並構成對他們子女的歧視。他們提出多項投訴，其中包括投訴有關措施剝奪他們子女接受由國家資助的藉法語提供的教育的權利。再者，與就讀於符合語言規定的學校的兒童相比，在荷語地區私立學校接受法語教育的兒童，由於須另行通過額外的考試才會獲當局認可其學歷，亦因而被置於較為不利的地位。

6. 申請人又聲稱，有關措施更侵犯了私人和家庭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在荷語單語地區居住但本身是操法語的兒童，如要得到藉法語提供的教育，除非他們的父母有能力負擔區內的私營法語教育，否則便須離開父母到區外受國家資助的學校接受法語教育。

裁決

7. 歐洲人權法庭裁定以上指控並不成立²。法庭指出，如將公約和議定書詮釋成賦予權利給受締約國家司法管轄的所有人，讓他們都能以其個人選擇的語言接受教育，這會導致荒謬的結果，因為按此詮釋，任何人便可要求在締約國任何地區內的有關當局採用任何語言授課。

8. 此外，法庭更指出比利時政府所實行的措施，並沒有阻止在國家資助教育以外營辦私立的法語學校。

9. 法庭裁定比利時政府的措施並不構成歧視，也並非不合理。在單語地區內謀求語言統一，是基於在客觀事實上，該等地區內大多數的居民僅操兩種國家語言的其中一種。再者，該等措施是建基於公眾利益，即旨在確保在單語地區內，所有受國家資助的學校均以該區的主要語言授課，使學生能通曉該區慣用的語言。

10. 法庭承認有鑑於比利時政府的措施，居於荷語單語地區而操法語的兒童或許要為了接受法語教育而與父母分開。不過，有關的措施並無侵犯私人和家庭生活獲得尊重的權利。法庭認為兒童與父母分開的情況並非由法令規定所導致，而祇是因為其父母選擇不讓子女接受荷語教育（而荷語是比利時其中一種國家語言）。私人和家庭生活獲得尊重的權利，並不保證任何人有權要求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或協助提供以他們父母的語言授課的教育。

11. 法庭進一步裁定，雖然在不符合語言規定的學校就讀的學童必須另行通過考試才能獲取學歷認可，比利時政府並沒有忽略有關學童在完成課程後應獲正式確認的權利。法庭指出有關的考試並不過分艱深，考生既可不限次數重複報考，亦無出現異常的不合格比率，而考試費用也很低廉。至於學童畢業後須要另行透過考試才能獲取學歷認可此一待遇上的不一致，則是因為其就讀學校行政制度有所不同所致，即不符合語言規定的學校不受視察當局的監管。

12. 總結以上各點，法庭裁定：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不包括以其

² 個案報告第 39 至 41 頁、第 45 至 47 頁以及第 81 至 83 頁。

父母選擇的語言獲提供教育的權利；接受教育的權利只限於入讀當時既有的教育機構的權利，以及在符合各國所施行的規則的情況下，於完成課程後學歷獲正式認可的權利。由於法語兒童和荷語兒童均可入讀公立或資助的教育機構，即可以當地的語言接受教育，因此有關的措施並沒有侵犯《公約》所保障的權利。

13. 本文件是為回應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在該日的會議記錄第 3(a)段載述的要求。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